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31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1年8月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范斌、庞克学、刘海涛、独立董事祝福冬、刘奕华、李峻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加强完善公司在华中华东地区的新材料业务布局，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在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也为了落实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江西省景德镇市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正业新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新建设签署代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建设”）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解决了公司短期的大额采购资金支付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新建设签署代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新建设签署代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谭君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谭君艳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谭君艳女士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已送达董事会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地华先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路童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代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